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

建筑用砂矿

项目编号 采矿证号 C6528012014027130133784

建设地点 库尔勒市 293° 方向直线距离约 43 千米处

验收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行业类别	采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库尔勒市水利局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5 月~201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建设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9日在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及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分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建设内容：本项目由采矿场(含超采区)、工业广场、成品料堆放场、废石堆放场、生产生活区及道路组成。该矿露天开采，生产规模8万m³/年，已于2014年6月投产使用，根据查阅资料并实地调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4.41hm²，包括红线内永久占地40.00hm²，临时占地4.41hm²(超采区面积3.65hm²)。项目区建设期总挖方量为0.72万m³，填方量0.72万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

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施工，201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 24 日，库尔勒市水利局对《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1 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98.96 万元。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接受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31%，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根据编制的 17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3.06 分，本工程总体评价为“绿

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受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库尔勒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

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特邀专家